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建设工程履约保证（担保）金违约给付责任保险

附加建筑工程投标履约保证保险条款（2014 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建设工程履约保证（担保）金违约给付责任保险条款（201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向建筑工程施工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认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建设工程招标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投标活动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按照投标文件规定应由投保人在投标保证（担保）金项下向被保险人承担相应金额违约给付责任，但投保人未按规定给付的，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赔付：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无正当理由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要求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人对以下任何情形造成的违约给付责任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与投保人及其代表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二）投保人及其代表故意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四）投保人在投标期间内被招投标管理机构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投保人未书面确认对保险事故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

（六）任何行政行为及司法行为；

（七）被保险人变更招标文件，加重投保人的责任，而且未得到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招投标文件约定责任、催收欠款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但在保险人赔偿之后所产生的催收费用除外；

（二）投保人不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其他投标义务所造成的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惩罚性赔偿；

（三）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设定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保证（担保）金额度协商确定。

每次事故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投标保证（担保）金违约给付责任的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率最终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投保人的赔偿责任以经投保人书面确认的招投标管理机构和被保险人出具的违约事故证明为准。

保险人接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的书面索赔申请、招投标管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投保人对保险事故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的书面确认后，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在扣除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投标保证（担保）金违约给付责任的赔偿限额。